

关于成都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2 月 26 日

在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成都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成都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和“五个聚焦、五个新篇章”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

况较好。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4%，下降 5.2%。加上转移性收入 1255.9 亿元，收入总计 3205.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增长 0.9%。加上转移性支出 453.8 亿元，支出总计 306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41.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3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下降 34.3%。加上转移性收入 1723 亿元，收入总计 296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4%，下降 17.8%。加上转移性支出 791.3 亿元，支出总计 275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208.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6%，增长 46.6%。加上转移性收入 5.6 亿元，收入总计 71.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1%，增长 3.7%。加上转移性支出 40.2 亿元，支出总计 63.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7.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收入 283.2 亿元，收入总计 427.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计 114.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 312.6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增长 0.6%。加上转移性收入 1214.7 亿元，收入总计 145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510.3 亿元，实际完成 46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增长 5.9%。加上转移性支出 940.1 亿元，支出总计 140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6.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下降 42.4%。加上转移性收入 1591.4 亿元，收入总计 2119.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693.3 亿元，实际完成 6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下降 11.5%。加上转移性支出 1426.1 亿元，支出总计 205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61.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31.2%。加上转移性收入 3.3

亿元，收入总计 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等调整为 14.6 亿元，实际完成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8%，下降 13%。加上转移性支出 5.6 亿元，支出总计 17.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2.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和缴费人数增加等调整为 134.7 亿元，实际完成 14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收入 283.2 亿元，收入总计 427.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等调整为 118.2 亿元，实际完成 1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计 114.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余 312.6 亿元。〔区（市）县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上级统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一致。〕

（三）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5%，增长 1.8%。加上转移性收入 84.6 亿元，收入总计 213.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149.1 亿元，实际完成 1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下降 8.8%。加上转移性支出 64.2 亿元，支出总计 204.4 亿元。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下降 52.4%。加上转移性收入 119.7 亿元，收入总计 172.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116.8 亿元，实际完成 1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下降 41.2%。加上转移性支出 55.4 亿元，支出总计 167.5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4.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增长 19.4%。加上转移性收入 232 万元，收入总计 2.8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调出资金、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232 万元，实际完成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下降 65.6%。加上转移性支出 2.75 亿元，支出总计 2.8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43 万元。

（四）成都东部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收入 48.7 亿元，收入总计 67.2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55.4 亿元，实际完成 5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下降 18.8%。加上转移性支出 11.8 亿元，支出总计 65.1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下降 38.9%。加上转移性收入 50.6 亿元，收入总计 76.3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60.9 亿元，实际完成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61.3%。加上转移性支出 15.4 亿元，支出总计 68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8.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加上转移性收入 8 万元，收入总计 301 万元。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调出资金、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213 万元，实际完成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转移性支出 88 万元，支出总计 301 万元。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成都东部新区 2024 年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成都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收入 66 亿

元，收入总计 371.4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301.8 亿元，实际完成 2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16.5%。加上转移性支出 69.6 亿元，支出总计 367.5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下降 52.5%。加上转移性收入 61.6 亿元，收入总计 123.3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87 亿元，实际完成 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下降 34.1%。加上转移性支出 36.3 亿元，支出总计 121.4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1.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增长 10.3%。加上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收入总计 4.8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等调整为 3.54 亿元，实际完成 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6%。加上转移性支出 0.9 亿元，支出总计 4.4 亿元。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年终结余 0.4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28.8 亿元。2024 年发行新增债券 5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4.5 亿元，举借外债 0.009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362.7 亿元后，债务余额为 6206.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77.8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7295.6 亿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 1424.2 亿元，余额 137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71.4 亿元，余额 4831.8 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债务限额 1910.6 亿元，余额 1810.2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债务限额 563.5 亿元，余额 472.8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债务限额 214.5 亿元，余额 193.8 亿元；成都高新区债务限额 254.8 亿元，余额 246 亿元；其他区（市）县债务限额 4352.2 亿元，余额 3483.8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支持拼经济搞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一）加大财政政策力度，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制造强市，贯彻实施“进万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大力支持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着力保障“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行动开展。市级财政投入 142.7 亿元，重点保障优势产业提能升级、新兴产业快速突破、未来产业蓬勃发展等产业发展重要方向支出需要，出台卫星互联网

与卫星应用、人工智能、氢燃料汽车、蜀锦蜀绣、“四上”提质发展等 5 项产业支持政策；支持举办“投资成都”招商大会，加强重大项目招引，推动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深入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动 146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成功入选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最高可获得中央财政奖励 3 亿元。

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支出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大力建设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市级财政科技投入 55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重点保障国家实验室园区全面投用，支持天府实验室超 300 个科研项目实施，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政策，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 46 个项目落地。开展财政科技资金“先投后股”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改革，推进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加大政府采购对创新产品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远期约定采购等方式开展“订单式”研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推出“积分贷”科技金融产品。投入 4.9 亿元，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3.0 版，支持“蓉漂计划”“蓉博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组建成都人才发展集团，出台顶尖人才及后备人选引育等 16 项政策。

三是支持建强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设西部对外交往中心。市级财政投入 68.8 亿元，高水平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支持双流机场提质改造，

深化“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完善物流航线专项资金管理，获批设立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87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突破 100 万吨，分别位居全国城市第 3 位、第 5 位；高标准建设国际铁路枢纽，推动成都国际铁路港成功纳入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国际班列联通 118 个境外城市，中欧班列（成渝）开行规模保持全国首位；建强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获中央财政 3 亿元定额奖励；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成功获批设立市内免税店，支持实施“开放成都”合作伙伴计划，出台外资研发中心专项支持政策。

四是有力推动扩投资促消费。优化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接续政策，实行经济发展整体激励、扩大有效投资激励、支持企业上规激励。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获批“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29 个、资金 29.2 亿元。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成功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06 亿元，支持 363 个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市级财政发放文旅、餐饮、零售等多轮消费券共 3 亿元，加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和家电以旧换新等，统筹各级奖补资金 37.8 亿元、拉动消费超 430 亿元，支持举办新“十二月市”等促消费活动 800 余场次，加

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五是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在财政补助、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实施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兑现惠企政策资金 96 亿元。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成功争取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留抵退税政策，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达 549.2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 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80.4%。推动“蓉采贷”合作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向中小企业投放贷款 10.1 亿元，平均利率降至 3.44%。“惠蓉贷”累计投放贷款超过 1600 亿元，财政资金池放大 160 倍。继续实施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政策，定向全免“智改数转”“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费。

（二）提质建设幸福成都，加快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至 146.6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 141.8 亿元、支出占比超过 9% 的年度目标，支持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设立耕地保护奖励资金，进一步细化丘陵区、平坝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补助标准，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0.4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资金 9.5 亿元；学习运用浙江“千

万工程”经验，对100个先行村和重点村给予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奖补；持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粮油蔬菜生产设施、养殖业设备设施等更新支持力度。

二是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建设美丽成都，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市级财政生态环保投入70.6亿元，完善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延续设立市级污染防治奖补资金，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激励制度；支持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面源精细管控，全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扎实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有力保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顺利完成；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加大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我市成功入选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

三是提升公园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推进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和城乡多元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城市有机更新。市级财政投入460.8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和27号线一期正式开通运营、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改造二期工程启动建设、成渝中线高铁全线开工、成渝高速扩容工程等加快建设，推动科学治理交通拥堵，支持实施首批63项堵点治理任务，打通市域“断头路”20条；支持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70个、片区更

新项目 44 个、老旧院落改造项目 630 个；成功入选全国首批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获得 12 亿元资金补助。

四是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提质建设智慧蓉城，推动城市运行维护体系建设，筑牢城市发展底线。市级财政投入 52.3 亿元，完善智慧蓉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支持优化升级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深化“微网实格”治理，建成 100 个 15 分钟社区幸福生活圈，支持基层社区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服务能力；支持实施平安成都“强基建设年”行动，保障天府中央法务区有序建设，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7.8 万人次，巩固拓展法检财物统管改革成果；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灾害治理等，推进“瓶改管”“瓶改电”改造。

五是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推进世界文化名城建设成势见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级财政投入 47.3 亿元，健全资金保障机制，支持筹办世界运动会，成功举办汤尤杯、成都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和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视听大会等重大文化活动，保障东华门遗址、成都市考古标本库房等重大项目；支持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展园数量创历届 **B** 类世园会之最；深入开展文体惠民活动，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市民免费（低收费）开放 552.4 万人次，开展“乐动蓉城”惠民音乐会等文化惠民活动 14 万场、天府绿道健康行等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5400 场次。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单位体制机制“一馆一策”改革落地。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深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千方百计稳就业保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级财政投入就业创业资金 8.2 亿元，鼓励企业加大招工力度，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以 1000 元/人的标准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为 58.2 万户企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53.2 亿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 16 万户企业发放普惠性稳岗返还补助 10 亿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投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1.7 亿元，支持开展重点群体培训、企业职工职业能培训等 11.6 万人次。

二是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全面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市级财政教育投入 99.3 亿元，促进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重点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新投用中小学和幼儿园 96 所、新增学位 11 万个；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教育政策，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农村学校校舍维

修补助标准，推进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扩面提标、助学金提标，惠及学生 273 万人次；改革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职业院校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成都大学高质量发展。

三是持续推进健康成都建设。稳步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市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 123.6 亿元，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市中心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高新医院、市脑科学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公立医院重点专科群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和病房环境改善；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04 元/人；持续推进疾病控制、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体系建设，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病种由 4 种增加至 52 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80 元/人/年；支持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我市成功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是巩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兜底扩面，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性保障需求。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投入 96.5 亿元，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68 元/人/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推进重点民生兜底保障政

策扩面提标，低保标准提高 4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 52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一步扩面提标；实施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服务改革，为全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全市新建为老服务综合体 30 个、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 460 个；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新建、改扩建普惠托位 1510 个，按照每个托位 300 元/月标准给予普惠托育机构补助；惠民殡葬政策实现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万套（间），新增供应人才公寓 1 万余套。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制度改革。推进完善财政体制，深化市与区（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医疗卫生、自然资源等领域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全年市对下转移支付总规模达 991.1 亿元，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区（市）县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多维度对财政运行进行动态“立体画像”，推进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 24 个项目和政策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48 亿元，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整合优化资金安排分散、性质用途相近的支出政策。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顺利实现全市财政电

子票据改革全覆盖。

二是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分层分类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定期向市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加强政府法定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4.1 亿元。继续实施隐性债务化解奖补激励，奖补资金规模大幅增加至 40 亿元，支持区（市）县加快化解隐性债务。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保持流动性，建立化债协调专项机制、债务统计监测机制和应急流动性信用保障体系，兜牢防“爆雷”风险底线。

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压实各级各部门财经制度落实、预算编制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责任。建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长效机制，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 19%， “三公” 经费预算连续 12 年“只减不增”。深入实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民生政策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资金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深化财会监督五方协同，推动建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单位主体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新格局。探索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中介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行业监管与公众监督协同联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减收，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约束不够严格，绩效管理质效有待加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对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推动解决。

三、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三中心一基地”核心功能，锚定“八个着力”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预算安排，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加强财政超常规逆周期调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

谐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成都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二）2025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收支谋划。积极稳妥安排财政收支预算指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强财政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二是坚持统筹兼顾、聚力保障重点。更大力度统筹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紧密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安排，用好上级增量政策，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继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要民生领域支出，加强基础设施、产业、科技等重点领域财政保障能力。

三是坚持节俭节约、提升财政绩效。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存量结余资金资源，加大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项目审核、绩效情况和审计监督挂钩力度。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资金保障，合理安排预备费规模，做好突发事件处理财力应急保障，牢牢守住不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2025年预算草案

1. 全市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988.5 亿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939.2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39.7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246.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137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713.3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0.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1.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8.3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30.6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3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收入等 319.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5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34.6 亿元，加上转移支出等 0.2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34.8 亿元，年终结余 318.2 亿元。

2. 市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40.3 亿元，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1017.9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752.1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18.5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977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1075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4.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3.4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6.9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市）县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上级统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市一致。

3.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32.4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0.1 亿元，

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35.2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0.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90.9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3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0.0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 亿元。

4. 成都东部新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9.1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3.7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4.8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7.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32.9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3.3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20

万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 万元。

5. 成都高新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13 亿元，增长 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35.2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72.3 亿元后，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4.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9 亿元后，按收支平衡和列收列支原则，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0.4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 亿元后，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亿元。

6. 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成都市部分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2.5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329.4 亿元。发行一般债券 26.9 亿元，市本级留用 3.7 亿元，转贷区（市）县 23.2 亿元，其中：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0.8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 1.4 亿元、成都高新区 0.5 亿元、其他区（市）县 20.5 亿元，主要用于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丹景片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发行专项债券 302.5 亿元，拟市本级留用 50 亿元，转贷区（市）县 252.5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成都段）、市三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能力提升工程等。此外，拟在财政厅 2024 年一次性下达、分三年实施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473.3 亿元，用于缓释隐性债务风险。按此举借债务后，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将达到 7009.3 亿元，距债务限额 7625 亿元尚有 615.7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在财政厅正式下达成都市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市政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2）政府债务偿还

2025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 307.7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260.8 亿元（一般债务 132.9 亿元、专项债务 127.9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债务本金 46.9 亿元（一般债务 28.3 亿元、专项债务 18.6 亿元）。

2025 年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145.9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117.9 亿元（一般债务 58.6 亿元、专项债务 59.3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调入债务单位自有资金等方式偿

还债务本金 28 亿元(一般债务 20.3 亿元、专项债务 7.7 亿元)。

2025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到期政府债务 13.4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12 亿元(一般债务 2.2 亿元、专项债务 9.8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本金 1.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

2025 年成都东部新区到期政府债务 1.3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1.2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通过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本金 0.1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

2025 年成都高新区到期政府债务 2.6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债务本金 2.3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通过预算安排偿还债务本金 0.3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

(四) 2025 年预算安排重点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集中财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乡村振兴投入占比等要求,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1. 2025 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2025 年市级财政拟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切实保障产业、科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等大事要事和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增强基层财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 聚焦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资

金 180.4 亿元，落实民生政策标准，增进民生福祉，保持民生支出规模不减、占比不降。

一是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落实全龄段教育各类补助经费，提高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支持产教融合和产业人才培养，保障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产教联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市属学校（单位）校舍场地排危修缮和设备设施购置，推进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支持成都大学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的应用型城市大学，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安排促进生育、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城乡医疗救助、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各类补助资金，加大医疗卫生补短板强弱项力度；支持智慧蓉城全域成都医联工程项目，推进市脑科学医院、市中心医院、市三医院高新医院等公立医院建设。

三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落实援企稳岗系列政策；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水平，支持依托社区综合体建设托育中心、完善老年助餐设施等；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高龄补贴等专项资金，推进养老设施均衡布局和为老服务拓展深化；健全特殊群体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

民长期照护险等财政补助责任。

四是支持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重大文创产业项目；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支持蜀锦、蜀绣、川剧等非遗传承活化；支持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打造 15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保障三国文化研究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举办世界运动会，办好国际非遗节、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网络视听大会、成都马拉松等赛事文化活动。

(2) 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161.5 亿元，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

一是支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行动，新增安排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加快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中、服务向园区集成；支持强化园区引领建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巩固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先进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能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强化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促建攻坚，支持举办“投资成都”全球招商大会、跨国企业成都园区行、“蓉欧产业对话”等重大活动。

二是支持建设西部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天府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保障成都超算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等建设运行；支持加快建设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支持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购买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补贴机制；增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快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深入实施顶尖人才及后备人选引育和“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

三是支持提振消费稳定外贸外资。安排服务业、旅游、金融、会展等消费领域发展专项资金，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支撑体系；加大汽车、消费电子、家居家电等消费品促销力度，落实消费奖励补贴；支持商贸、零售、餐饮企业增量提质，打造一批具有四川底色、成都特色的地标性国际消费活动、产品、场景和品牌；安排物流航线专项资金，拓展织密重点区域和新兴市场国际客货运航线网络，持续提升亚蓉欧国际铁路枢纽能级；支持吸引外商投资和开展国际经贸交流，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强化重点外资企业、重大外资项目政策支持。

（3）聚焦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品质，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262.4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一是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多元筹集轨道交通、高速路、市域路、公交、市政道路等交通设施建设资金，保障

成渝中线高铁、轨道交通五期、成温邛高速扩容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更新、片区开发等重大工程；深入推进综合管廊、打通城乡“断头路”等城市弹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体检，强化道路、公园、河道、车站等各类设施运行维护。

二是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污染综合防治、污水污泥处理、水生态治理、城乡环境品质提升等经费保障，系统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治，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治理，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支持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落实公交运营补贴，加快推进营运老旧汽车提前淘汰；保障环城生态区、天府绿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植物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支持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支持加快智慧蓉城建设，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管理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园区政务服务建设，加大“蓉易享”平台应用推广，优化 12345 热线平台；安排城乡社区发展激励和保障资金，深化党建引领“微网实格”社会治理机制，持续推动为基层减负赋能；支持更高水平建设平安成都、法治成都，加强城市安全稳定平台、阵地、队伍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奖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

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支持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暴雨洪涝、高温干旱、地震滑坡等自然灾害应对。

（4）聚焦加强区域联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328.8 亿元，深化区域协同联动、竞相发展，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城乡融合布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支持全域成都协同联动发展。支持区（市）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跨区共享；支持实施县市新城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大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等转移支付资金对县市新城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支持 8 县市提升先进制造业承载地、国际门户枢纽节点、世界旅游目的地、“天府粮仓”核心区等功能；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新区与县市新城协同发展，支持结对联动合作区加快建设。

二是支持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分别达到 10% 以上、50% 以上；安排都市现代农业、林业、水利、农田建设、补充耕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粮食规模化生产等各类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实施“百村先行、千村提升”工程，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特色风貌；保障久隆、三坝、

李家岩等水库建设。

三是支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积极推动财力下沉，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向财政保障能力弱、财政运行困难大的区（市）县倾斜力度；延续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激励奖补资金，继续支持区（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在统筹预计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的基础上，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

2. 2025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2025 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财政预算重点用于 3 个方面。一是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严格按照支出保障序列，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足额保障到期刚性债务偿付，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支持以成果转化为抓手加速产业体系提能升级。重点保障高质量产业园区建设，赋能增效推进“立园满园”，支持国家实验室运行和大科学装置建设，提升科技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三是支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品质公园城市建设。依托总部商务区、成都科学城、天府数字文创城等功能区，通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城乡发展现代服务业集群，实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协调发展。

3. 2025 年成都东部新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成都东部新区 2025 年财政预算重点用于 5 个方面。一是聚

焦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支持实施“立园满园”，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推进航空运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公园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噪声污染治理等方面问题整治整改，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恢复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三是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能源通信体系建设，推动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四是聚焦城市发展安全，提升成都东部新区智慧安全韧性水平，支持智慧蓉城建设，提升城市科学敏捷治理水平，支持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建设平安东区、法治东区。五是聚焦民生持续改善，支持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支持就业提升，支持文体事业发展，筹办世界运动会。

4. 2025 年成都高新区支出预算安排重点

成都高新区 2025 年财政预算重点用于 3 个方面。一是强化重大战略保障，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开展产业集群提能五大行动；坚持将创新作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持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确保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逐年上升。二是加强重大投资

保障，全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快速推进天健路长跨线桥、绛云大道道路工程（北段）等重大项目；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包装策划，重点支持城中村改造、产业园区、社会事业等领域。三是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加大力度筹集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促进教育资源供给优质优化，加快石室天府中学锦城湖校区扩建项目等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高新区人民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落实好就业、养老、社保等领域资金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五）关于市级预算草案的补充说明

1.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5 年安排对区（市）县转移支付 71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497.2 亿元，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386.7 亿元，主要是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结算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 110.5 亿元，主要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专项安排给区（市）县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13.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

2.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5 年安排预备费 10 亿元，用于因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变动情况。2024 年末市级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补充 52.2 亿元，年末余额 135.1 亿元。2025 年初预算调出动用 82 亿元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3.1 亿元。

4. 预算草案审查批准前的支出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成都市 2025 年预算(草案)》，地方政府债务新增举借和偿还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除涉密单位外，137 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一并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人大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着力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组织工作的

全局性、系统性，加强财税协同、上下联动，持续做好税收共治。强化税源精准管控，做好重点领域、区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牢守非税收入征收边界，依法依规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保障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供应，千方百计稳定土地出让收入。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跨级次、跨区域、跨部门资金统筹，进一步梳理评估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优化整合用途相近、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资金。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及时规范收取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持续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分领域分层次推进特许经营权、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拓宽来源、整合运营和盘活处置。

三是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全力支持服务“进万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用好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优化完善重点产业链专项政策，加大新兴产业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产业链附加值提升，夯实财源税源基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资金管理，主动适应招商引资新要求新形势，深化“招投联动”基金招商改革探索。优化“蓉企百万+”财税监测服务机制，系统监测全市财源状况。

（二）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确保大事要事保障到位

一是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抢抓新一轮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加大隐债化解、房地产、民生等方面政策向上争取力度。

密切对接国家“两重”“两新”“十五五”规划等，强化我市支出政策、配套措施与上级政策有机衔接，精心策划包装项目。加快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推动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提速，充分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

二是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善重点刚性项目清单，严格审核增支项目决策程序和刚性程度。健全重大战略任务横向联动、分级共担机制，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事项财政资金评估机制和财力保障预案，优先通过争取上级政策资金、采用市场化方式保障。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要求，拓宽交通、水利、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项目投融资路径。充分运用金融工具和市场机制放大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

三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强化办节办展、信息化建设、因公出国（境）、车辆购置等前置审批。深入分析评估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现有政策落实情况，统筹平衡财政承受能力和轻重缓急，清理废止不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的产业政策，压减调整绩效不佳的非刚性社会事业发展政策，大力清理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存量结余资金。

（三）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确保财治理科学规范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密切关注中央新一轮财税体

制改革动向，积极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推进进一步优化市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继续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断提升市县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程度。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等管理制度。

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持续推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落地落实，健全化债长效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严防债务违约“爆雷”。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优化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全力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从源头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定期开展融资平台债务统计监测，推动存量债务置换重组、融资接续，支持融资平台转型升级，持续压降融资平台数量。

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大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法治财政建设，贯彻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进一步拓展，及

时报告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推进情况，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